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张小也◇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历史学文库】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王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张小也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张小也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10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7-80149-587-X

I. 清… II. 张… III. 盐业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8526 号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著 者: 张小也

责任编辑: 徐思彦

责任校对: 苏 晋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隆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9.75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587-X/K·076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戴 逸
副主任委员 齐世荣 金冲及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小南 王思治 刘桂生 刘家和
阮芳纪(常务) 陈铁健 张振鹍
张椿年 经君健 郭松义 阎步克
谢曙光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沈志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川 于 沛 牛 军 王小甫
李 凭 李世安 李丹慧 杨 群
陈东林 范广伟 黄燕生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改版弁言

从 1998 年起，文库改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设立文库的初衷，“出版前言”都讲了，这是历史记录，改版后仍保留，同时这也表明改版并不改变初衷，而且要不断改进，做得更好。

1994 年，面对学术著作出书难，由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毅然支持，文库得以顺利面世，迄 1997 年，已出版专著 25 部。1998 年，当资助文库的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面临调息困难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又慨然接过接力棒，并于当年又出了改版后专著 7 部。5 年草创，文库在史学园地立了起来，应征书稿逐年增多，质量总体在提高，读者面日益扩大，听到了肯定的声音，这些得来不易，是要诚挚感谢大家的；而需要格外关注的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不足和遗憾，必须认真不断加以改进。

如何改进？把这几年想的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全力以赴出精品。

文库创立伊始就定下，资助出版的专著，无例外要由专家推荐、经编委初审、评委终审并无记名投票通过，从制度上保证选

2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优原则；评委们对专家推荐的书稿，是既充分尊重又认真评选，主张“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前后两家出版社也都希望出的是一套好书。这些证明，从主观上大家都要求出精品。从客观来说，有限的资助只能用在刀刃上；而读者对文库的要求更是不断在提高，这些也要求非出精品不可。总之，只有出精品才能永葆文库的活力。

出精品，作者提供好书稿是基础。如“出版前言”所指出的，开辟研究的新领域、采用科学的研究新方法、提出新的学术见解，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达到或基本达到这些条件的，都是好书。当然，取法乎上，希望“上不封顶”；自然，也要合格有“底”，初步设想相当于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是合格的“底”。有了好书稿、合格的书稿，还需推荐专家和评委的慧眼，推荐和评审都要出以推进学术的公心，以公平竞争为准则。最后，还要精心做好编辑、校对、设计、印装等每一道工序，不然也会功亏一篑。

5 周岁，在文库成长路上，还只是起步阶段，前面的路还长，需要的是有足够耐力的远行者。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止；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

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前 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有法律就一定会有违反法律的事发生，而违法活动过于严重则必然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法律的执行者当然要对违法活动进行打击，但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最适当，这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以违法经济活动为例，众所周知，近年来中国的境外走私现象十分严重，为数众多的私贩有的暗度陈仓，有的明火执仗，将大量外国货物非法运入国境，既冲击了国内市场，也对边境安全造成威胁。境外走私猖獗的主要原因是，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当周围国家的货币纷纷贬值时，中国政府承诺人民币不贬值，这样，就使得国外商品价格低于国内商品价格，走私有利可图。我们还可以看到，一段时间以来，街头流动着大量的无照商贩，他们所贩卖的虽然不是重要商品，数量也不算多，但毕竟对合法的零售业产生了一定的负作用，而且严重影响市容卫生。街头无照商贩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改革深化的过程中，城市有职工下岗，农村有人口脱离土地，他们中的很多人都选择靠经营不需要多少资金的小商品来谋生。总之，这些经济活动是为法律所不允许的，国家必定要予以整治。出于保护民族工业的目的，对于前

者中国政府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措施，1998年，中央做出关于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组建缉私警察部队，加大打击力度。而对于后者，政府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更应注意妥善解决城市合理就业问题和农村流动人口问题。可见，政府在面对非法经济活动时，需要深入分析非法经济活动产生的根源以及它与合法经济活动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以便采取灵活手段，把握好分寸。

人们对历史的关注往往来自于对现实的关注，我在研究清史过程中首先选择私盐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清代的非法经济活动种类很多，如制钱的私铸私销、人参的偷挖偷贩、私自砍伐林木、开采矿藏等等，它们被规定为非法的原因也不一而足，但私盐活动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其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对于统治者来说，它严重影响国课收入，且在它的基础上发展了秘密社会组织，对统治秩序形成了威胁；对于人民来说，它是生活必需品——盐的重要来源，如果没有私盐供应，许多百姓会终年茹淡，在人们的强烈需求下，私盐活动在清代是大行其道的。

一种非法经济活动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它的内在原因是什么，还有哪些因素对它有影响，政府在控制这一非法经济活动时的原则怎样，效果如何，都是需要回答的。而最关键的是，这些问题应该从什么角度来分析呢？

当代西方经济学领域的一些学者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其他领域，从而把传统上属于经济学以外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课题统统纳入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大大开拓了经济学的视野，丰富了经济学的内容。其参与法律研究的结果是产生了一门交叉学科——法经济学。这门学科与法学不同，它在分析犯罪问题和法律问题时，强调的不是空泛的或者与人类情感相关的公正，而是效率。它认为，罪行的发生是因为犯罪的人考虑到犯罪

的预期收益大于成本，如果法律的威胁使人感到实施犯罪的成本将超过收益，罪行就不会发生。相应地，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也应视其投入与效用而定，如果成本大于其所收到的效益，就说明它是浪费的。我认为，在这些利用经济学方法分析社会问题所取得的成果中，涉及非法经济问题的部分是最有价值的，因为非法经济活动也是一种经济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人较其他违法的人来说，的确更多地考虑其支出的成本和所获取的收益。因此，在研究清代私盐问题时可以借鉴其观点和方法。

当然，在历史研究过程中，单一的角度往往是不全面的，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也是如此。从经济学的角度观察其成本收益，虽然能够说明一些内在的规律，但是不够周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表现是多样的，其原因也是复杂的，还需要多角度、多层次地进行分析 and 讨论。

出于以上考虑，我对本文内容的安排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中国历史上的统治者曾长期实行严格的盐法，目的是保证盐的垄断经营，用寓税于价的方法征收巨额盐课，这造成官盐的价格高昂，经营方式僵化，刺激了私盐问题的发生和发展。

第二，比起以往历朝历代，清代无论在盐法的严格程度上还是在私盐问题的严重性上都有发展。清代私盐活动的泛滥来源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的迫切要求。买私者是因为无法忍受官盐的价高质次不及时，卖私者是因为需要通过私售获取利润或减免损失。从一方面来看，严重的私盐问题影响了清王朝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它可以打破封建盐法的垄断局面，将全国市场联系起来，并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因此是有进步意义的。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存在种种差异，再加上实行分区盐政管理，使得清代的私盐活

动也存在地区性差异，变得更加复杂。

第三，清代统治者用许多方法抑制私盐活动，主要有改善官盐经营环境、改变盐法条款、严厉缉私等等。当这些方法成本过高时，统治者亦尝试做一些让步，以便从形式上减少私盐活动的发生。这些方法不但使清代的盐政管理经受着种种考验，而且在其实施过程中也渐渐暴露出封建专商引岸制度与生产力、商品经济之间的根本矛盾，表现出官府对私盐活动的无可奈何。

第四，嘉道时期，清代的私盐活动已发展到高峰。官盐在各个地区向私盐投降，私盐几乎占全国食盐销售量的一半以上，而官商的经营和政府的盐课收入告危。这说明封建专商引岸制度走上了穷途末路，必须进行改革。清代赞成改革盐法的人很多，亦提出很多方法，进行了一些实践，其中最成功的是陶澍的票盐改革，它的实施大大减少了私盐活动的发生，增加了盐课收入。可是在这一改革向其他地区推广时，中国内忧外患并起，打断了它的进程。此后，中国的私盐问题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变得更加复杂化，直至民国时期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对清代私盐问题的研究是清代盐业史研究的一部分。清代盐业史的研究状况大体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20世纪的前40年与后40年。在前一阶段，有的学者对清代遗留下来的丰富的盐业史资料进行整理，编辑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资料书和工具书，他们的观点和方法多受前代盐法志的影响，甚至连体例都完全一样，张茂炯的《清盐法志》就是一例。有的学者则不落窠臼，对清末盐政积弊进行分析研究，痛下针砭，不乏真知灼见，他们的成果很多在今天看来仍无法超越。其代表人物及著作有：林振翰的《盐政辞典》，刘存良的《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景学钤的《盐务革命史》、《盐政丛刊》、《盐政丛刊》二集，曾仰丰的《治

盐要览》、《中国盐政史》，左树珍的《盐法纲要》，等等，这些著作都有对清代盐法盐政的论述，自然也包括对私盐问题的论述。

在最后一阶段中，80年代以后的清代盐业史研究成果丰硕。由于社会科学各门类的发展和学者思维方式的转变，研究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出版了大量学术著作。专著有陈锋的《清代的盐政与盐税》，刘森的《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等。论文更是洋洋大观，其中有对清代盐业史进行整体性研究的，如王方中的《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和盐业生产》，薛宗正的《清代前期的盐商》，萧国亮的《清代盐业制度论》、《清代盐业制度论》（续）等。有进行地区性研究的，关于两淮盐区的如王思治、金成基的《两淮盐商的盛衰》、朱宗宙的《试论曾国藩对两淮盐法的整顿》、《两淮盐运史上几次灾难事故》、《略论两淮盐商——江春》等。关于两广盐区的如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盛行现象初探》、《清代两广盐法“改埠归纲”缘由考》，黄启臣、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贩运方式及其特点》，王小荷的《清代两广盐商及其特点》、《清代两广盐区私盐初探》，温春来的《清代广东盐场的灶户和灶丁》等。关于四川盐区的如鲁子健《川盐济楚与四川盐业的发展》，陈然的《清康雍乾时期的四川井盐业》、《清咸同时期的四川井盐业》等。关于东北地区的如王佩环的《清代前期盛京地区官盐生产供销概述》等。关于长芦盐区的如林永匡、王熹的《清代的长芦盐商与内务府》，关于河东盐区的如林永匡的《乾隆时期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等。此外还有一些专题性研究如李克毅的《清代的盐官与盐政》，张岩的《清代盐义仓》，简锐的《清代中期中国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李三谋的《清代食盐贸易中的引岸制度》，蔡文钦、曾凡英的《盐业资本的积累和利润去向》，左步青的《清代盐商的盛衰述略》，周志初的《两淮盐

商“帑利”述略》、《清中叶社会经济的变化与两淮盐务的衰落》，刘德仁、薛培的《清初盐业的恢复和发展》，等等，涉及清代盐业史的各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学者对中国盐业史也有较为深入细致的研究，清代盐业史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如渡边惇的《乾隆末至嘉庆朝的盐政改革与自由贩卖论》、《清末时期长江下游的青帮、私盐集团活动》，宫崎市定的《历史与盐》，左伯富的《盐和中国社会》等。特别是左伯富的《清代盐政之研究》，既有实证分析，又极具理论价值。

应该说，学者对清代盐业史的研究大多是从盐法盐政等方面入手的，但是又都不可避免地都要涉及私盐问题，因为盐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杜绝私盐，盐政的好坏也要以私盐活动的激烈与否为重要标志。从清代盐法盐政所要达到的四个目的来看，盐课收入、商人的经营、人们的消费几方面都会提到私盐问题，更不用说缉私活动本身以及官员在这方面的业绩了。此外，清代盐业史研究中还包括专门的私盐活动的研究成果，既有综述也有地区性的研究。因此，从广义上说，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成果是很丰富的。

以往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大多是作为盐法盐政的补充，以说明其弊端，或者说是配合盐法盐政研究来进行的，以私盐为主题的论文又往往只论述私盐的某一方面，因此，单独看来是不完整的。以往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大多是分地区进行的，因此是地区性的，各自独立的，一些总体性论述却又失去了地方性的特点和地区间的联系，不能使清代全国的私盐活动呈现为有机的整体。本书以私盐活动为主体，涉及全国各大盐区的情况。也就是说，清代私盐活动是主体，而不是盐法盐政的参照物或补充；本书所讨论的私盐活动是全国性的，而不是个别地区的，即便单

独分析时也是置于整体之中的，因此，本书能够使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更为全面和完整。我认为从正面研究清代的盐法盐政，当然是极为重要的一种方法，但是，对盐法盐政的对立物——私盐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也是审视其运行状况的必要手段。同时，在分析私盐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清代盐法盐政方面的许多内容，因此，本书的研究成果亦可以对以往这方面的研究起到拾遗补阙的作用。此外，由于私盐活动的影响面很广，所以对它的研究也可以达到对清代财政制度、政治经济体制、生产力水平乃至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一些了解。总的来说，本书的目的是更加深入、细致、全面地分析清代最重要的非法经济活动——私盐活动，并且通过它来感受清代社会经济的脉搏。

由于我初涉史学研究领域，水平有限，想要达到的目的未必皆能如愿，且因为时间的关系，只对清前期的情况做一些分析，但是，我仍然盼望通过自己三年来的努力在我最热爱的研究工作中前进一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	1
一 中国历史上的盐法	2
(一) 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经营体制的规定	2
(二) 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生产体制的规定	6
(三) 中国历史上对私盐犯罪的惩罚	8
二 造成中国盐法特点的原因	10
(一) 必要性	10
(二) 可能性	13
三 中国盐法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14
(一) 对私盐活动的刺激作用	14
(二) 盐法刺激私盐活动的原因	15
第二章 清代的私盐问题 (上)	
——清代私盐活动的特点及原因	28